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續收字第8314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林青樺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劉夏妹(大陸地區人民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☐ 於境外遭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。
結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

法 官 林宜靜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

書記官 許慈愷